

中国古代及中
世纪史
(第三分册)

中国古代及中 世纪史 (第三分册)

K22
702
3

1 98504

5121

閱覽室

中国古代及中世紀史

第三分冊

(隋唐——宋金)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 編
中国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室

吉林师范大学

1959·10·長春



第五編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 (上)

第一章 统一的隋帝国.....	(1)
第一节 统一前后的諸措施.....	(1)
第二节 统一后的新局面.....	(7)
第三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15)
第二章 唐前期社会經濟的繁荣	
和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	(27)
第一节 统一帝国的再建.....	(27)
第二节 社会經濟的繁荣.....	(32)
第三节 中央集权政治的加强.....	(48)
第四节 唐前期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	(57)
第五节 唐帝国的对外扩张.....	(62)
第六节 七至九世紀中国和亞洲各国	
的文化交流.....	(68)
第三章 地主庄园制的发展与唐末农民大起义.....	(76)
第一节 均田制的破坏与地主庄园制的发展.....	(76)
第二节 安史之乱与帝国統治的衰落.....	(82)
第三节 唐后期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	(91)
第四节 社会經濟重心的南移.....	(97)
第五节 唐末农民大起义.....	(107)
第四章 五代十国.....	(121)
第一节 五代十国初期的形势.....	(121)

第二节	契丹的兴起与南侵	(128)
第三节	五代十国时的社会經濟	(135)
第四节	五代十国的末期形势	(143)
第五章	隋唐五代文化	(147)
第一节	哲学	(147)
第二节	文学和艺术	(151)
第三节	科学	(159)
第四节	史学	(165)
第六章	統一帝国的再建与專制中央集权制 的加强	(169)
第一节	北宋的建立与全国的統一	(169)
第二节	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	(175)
第三节	社会經濟恢复措施与地主庄田 制的发展	(181)
第七章	公元十一世紀封建經濟的高度发展	(191)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	(191)
第二节	手工业的发展	(195)
第三节	都市商业的发达	(202)
第八章	王安石变法和宋江、方腊的起义	(212)
第一节	宋与辽、夏斗争的失利	(212)
第二节	北宋中叶的社会危机与仁宗朝 的改良活动	(219)
第三节	王安石变法	(227)
第四节	宋江、方腊的起义	(240)
第九章	女真的兴起和汉族人民的反金斗争	(252)
第一节	女真的兴起与辽国的灭亡	(252)
第二节	金兵南侵与人民爱国热情的高漲	(260)

第三节	汉族人民的抗金斗争·····	(267)
第四节	宋、金均势下的三次战争·····	(286)
第十章	宋金对峙下的南北社会·····	(291)
第一节	金人统治下北方经济的衰落·····	(291)
第二节	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经济重心的南移·····	(295)
第三节	南宋地主庄园制的发展与农民的抗税斗争·····	(311)
第四节	金贵族在北方的统治和各族人民的起义·····	(322)
第十一章	两宋文化·····	(331)
第一节	科学·····	(331)
第二节	哲学·····	(339)
第三节	文学、艺术·····	(347)
第四节	史学·····	(356)
編后記	·····	(360)

第五編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上)

第一章 統一的隋帝国

第一节 統一前后的諸措施

五八一年（开皇元年）楊堅夺取北周政权建立了隋朝。就当时的国内外形势看来，隋朝的政权还极不巩固。国外有新兴的突厥侵扰，突厥統治者曾于五八二年（开皇二年）发动四十万大軍侵襲隋的陝甘一帶，造成帝国的严重外部威胁；国内政治上还处于分裂的局面，陈国割据着江南地区，时时准备北上，同时隋国内部也是矛盾重重。北周地方軍事將領的反抗初被平定，而魏晉以来的世家大族的势力还相当强大。他們在經濟上兼并土地，隱庇戶口^①；在政治上还負有相当威望，特别是有些世族对新朝政权采取观望态度^②，有时对隋政府法令都加以抵制。如隋朝任命梁彥光做相州（河南安阳）刺史时，因地方豪强不同意而被免职^③。这就影响了隋政府的稅收与集权政治的发展，更不利于全国的統一。另外，長期战乱与分裂所促成的

① “是时山东尙承齐俗，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② 相州尉迟迥起兵反抗楊堅时，楊堅命韋孝寬率兵討伐，而“諸將不一，命（世族）崔仲方監之，仲方辭父在山东”而不奉命（隋書，卷一，高瓌傳）。

③ 隋書，卷七三，梁彥光傳。

社会生产的破坏情况，齐周时虽略有改变，但是，隋初仍存在着大量荒地与流散人口。如潁川和汝南（均今河南地），“荒廢来久，流民分散”，此外荊州（陕西商县）、雍州（陕西西安）……等地也是相差无几^①。可見，社会阶级矛盾还未得到应有的緩和。因此，以楊堅为首的隋朝統治集团，为了巩固新建立的政权，就不得不采取一系列的措施。

一、經濟方面

閱实戶口：隋朝初年为抑制世族隱庇戶口，增加帝国賦稅收入，曾用各种办法檢查戶口。首先是把人口按乡里組織加以編制。規定：京畿地方，五家为保，保有長，五保为閭，四閭为族，皆有正；畿外，有“里”与“党”，“里正”等于“閭正”，“党長”等于“族正”，令他們負責檢查戶口。五八五年（开皇五年）大括戶口，称为“大索貌閱”（言閱其貌，以驗老幼之实），大功（堂兄弟）以下皆令分居，各立戶头，以防容隱。又悬賞令互相告发。戶口不实者，里正、党長流配远方。其次是实行大臣高顗所建議的“輸籍法”（亦称“輸籍定样”）。这是一种招誘隱沒于世族地主的人戶，旧附于封建国家的办法。即由中央政府作出按戶等納稅的标准冊籍，作为样式，頒发州县，令百姓据标准式样定戶等与稅額。因稅額較輕，故具有吸引豪右手下劳动力的作用^②，檢閱人口与实行“輸籍法”的結果，得丁四十四万三千，新附戶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

① 南齐書，卷十四、十五，州郡志。

② “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高顗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为浮客被閭家收大半之賦，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七）。

其后，六〇九年（大业五年），再次闢实戶口，又得丁二十四万三千，新附六十四万一千二百口。这就扩大了帝国的税源。

均田、減稅：隋朝統治者，在掌握大量荒地与劳动力的基础之上，曾多次頒行均田令。文帝楊堅在取得政权之后，即宣布沿用北齐均田制。五九二年（开皇十二年），又“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①。煬帝即位后，也曾于六〇九年（大业五年）与六一五年（大业十一年），兩次下令均田。隋代均田的具体办法与北齐基本上相同。一般农民，凡十八岁至六十岁的成年男人，都称之为男丁，每丁受口分田八十亩，永业田二十亩。妇女奴婢受田与一般人相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但事实上并不能完全按規定数目授与。如五九二年的均田，“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②。这主要是因为均田制并不侵犯封建地主阶级的原有土地，用来均田的土地只限于封建国家所掌握的荒田^③。而国家荒田又常因官僚、貴族的借荒、請求賜与及国家屯田^④等原因而減少。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农民都可以分到土地，而且分得的土地必然达不到規定的数額。官吏受田分三种。有所謂官人永业田、职分田、公廩田之分。官人永业田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都分別授与，多者百頃，少者四十亩。职分田，授与京官，充俸祿。一品官授职分田五頃，按品遞減，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頃。京官、外官皆授公廩田，充办公之費。

①②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③ 元人馬端臨說：“則似所种者皆荒閑无主之田，必諸远流配謫无子孙及戶絕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文献通考，卷二四，田賦二）。

④ 朔方总管赵仲卿，曾于“長城以北，大兴屯田”（通典，卷二，屯田）。

受田的成年夫妇（初定十八岁以上为成丁，后改为二十一岁）每年向政府繳納租粟三石，調絹二丈（北周为四丈），独身男子租調減半。成年男人，每年服劳役二十天（北周为一月）。不受田者及品官、貴族等皆不課役^①。可見，隋代的均田制与北魏以来的均田制本質上相同，都是一种在封建国家直接剝削生产劳动者形式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但也有其时代的特点。第一、受田对象开始发生变化。煬帝即位后“乃除妇人部曲之課”^②。按照不受田不課稅的規定，妇女与奴婢从此便不受田了；第二、土地买卖的限制开始松弛。农民与官吏的永业田可以买卖，这反映当时土地私有制已有某些发展。五八一年（开皇元年），隋文帝“弛山澤之禁”^③，正是土地私有制发达的結果；第三、劳役剝削的比重开始減輕，劳动人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开始被削弱。五九〇年（开皇十年）五月，規定农民可以納实物代替兵役，称之为“輸庸停防”。另外規定，五十岁以上的男人，还可以輸庸絹代役。这样，与北周、北齐比較起来，农民的賦役負担略微減輕，再加上荒年的临时減免，使社会階級矛盾暂时趋于緩和，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推进了社会經濟的恢复与发展。

隋朝統治者对整頓市場，发展工商业也实行了几項重要措施。首先，禁用旧錢，統一发行合乎規格的五銖錢，私人不得鑄錢；其次，創造标准的銅斗鉄尺，頒行全国；再次，廢除齐周时代的苛歛杂稅，置官营酒坊，开放鹽池，任民营业。这些措施促进了手工业生产与商业貿易的恢复与发展。

①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② 同①。

③ 隋書，卷一，高祖紀上。

二、政治方面

整頓統治機構：隋朝沿襲秦汉以来的官制，在中央，設立了內史（汉代的中書）、門下、尚書三省，作为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三省長官为国家的宰相。三省宰相的职务略有分工，大体上，內史省的內史令負責草拟詔令；門下省的納言負責审核政令，駁正違失；尚書省的尚書令統領吏、礼、兵、工、都官（开皇三年改称刑部）、度支（开皇三年改称戶部）六部，負責执行政令。在地方，实行州县二級制（大业三年改州为郡），并对一些較小的州县加以归并，革除了南北朝以来“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①的弊政，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提高了行政效率。

罢乡官、行科举：虽然自秦代以来，中国就形成了中央集权政治，但是由于兩汉察举制与南北朝以来的九品中正制的推行，封建国家并未取得实际的任官权，官的任用，要通过世族的推荐，甚至地方長官也可以自屬官吏，称为乡官。隋初，逐漸改变了这种局面。五八三年（开皇三年），中央在地方加設品官，乡官徒有其名，实际不問时政。五九五年（开皇十五年），又彻底除乡官，地方不論“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②，州县不能自行任官。另外，又廢除保証世族特权的九品中正制，煬帝时开始实行科举制。用明經、进士等科取士。隋朝大业年間，考中进士的人很多，如房玄齡^③、侯君素、孙伏伽等^④皆为大业年間的进士出身。通过这种办

① 隋書，卷四六，楊尚希傳。

② 隋書，卷七五，刘炫傳；通鑑，卷一八。隋紀四，大业三年条。

③ 旧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全唐文，卷一四九，大唐故左仆射上柱国太尉梁文昭公碑。

④ 唐摭言，卷一。

法，官員考選任用之權開始集中到中央政府來，地方豪強的政治勢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時也开辟了—般地主分子參政的機會，培育了中、小地主。

更定法律：長期以來，由於北方是在生產方式較落后的外族統治之下，所以刑罰極為殘酷。隋文帝即位后，為緩和階級矛盾，加強集權政治，於五八一年（開皇元年）令高顗、楊素、鄭譯等修訂魏晉以來的律令，刑罰有死、杖、徒、流、管五種，去前代的梟首（懸頭于木上）和轅裂（用車子把人的四肢拉斷）等酷刑，死刑只有絞、斬兩等。同時規定當事雙方對地方郡縣審理不服時，可以申訴于中央。五八三年，令蘇威、牛弘等除去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一千多條，重新制定新律——隋律。後來，又規定死罪必須由中央裁決。這些規定使司法權進一步集中到中央，同時在規定上多少減輕了人民一些痛苦。但，隋律仍然是為維護地主階級利益而定的人民行動規範。人民的一舉一動都遭到法律限制，而官僚、地主犯法却有免刑或減輕的規定。如九品以上的官犯罪可以出銅贖罪，七品以上的官犯罪，可以減一等治罪。

三、軍事方面

推行府兵制：府兵制是自西魏以來在北方各國推行的一種征兵制度。府兵制下的兵士就是受田的農民及自耕農。隋朝規定，受田農民年在二十至六十者充兵，免租調。不過，隋代的府兵制與以前不同。隋以前府兵制下的士兵單立軍籍，無縣籍，而且軍隊的統領權也不能集中到封建政府來，多被軍事將領或地方長官所掌握。隋於五九〇年（開皇十年）進行了一次改革。規定：“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垦田籍帳，一與民

同”^①。經過这个改革后，兵士开始定居地方，可以进行农业生产。隋中央設有十二卫大將軍^②。分統諸府之兵。于是，府兵的統帥权进一步集中到中央。并加强了封建統治的武裝力量。

灭陈的軍事准备：隋文帝即位之初，即有灭亡南陈的企图，任用賀若弼为吳州总管，駐紮在揚州；韓擒虎为廬州总管，駐紮在合肥，待机南下。令楊素到永安（湖北松滋县）督造战船，造成了能容納八百人的五牙大船，容納百人的黄龙战船，以及許多平乘、舴艋等小的战船。又用高穎的建議，派人密渡長江入陈國內部，燒其倉庫，消耗其物質力量。

第二节 統一后的新局面

一、南北統一事業的完成

隋朝初年，巩固統治的各种措施推行的結果，直接加强了国力，特別是促进了社会經濟的恢复。在不断出現天災的情況下，国家戶口还是日益增長，人民生活較前安定。同时国家的物質儲备大大增加。据隋書食貨志的記載，五八三年（开皇三年）关东、河东及汾晉运往京师的米粟布帛車輛来往于道路，甚至每年有数月，晝夜不絕。隋为便于运送，特从潼关至長安之間，引河渭之水，开長三百里的广通渠，并于卫州（今汲县）置黎阳仓，洛州（今洛阳）置河洛仓，陝州（今陝县）置常平仓，华州（今陝西华县）置广运仓，相递轉运于京师，为隋統一全国創造了有利条件。

① 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② 左右翊卫、左右騎卫、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御卫、左右候卫。

在北方隋国不断进行改革，国力日增的同时，南陈国势更加衰落。后主陈叔宝每日与其寵妃倖臣飲酒歌唱，对人民則肆意压迫与榨取，五八四年封建政府賦稅收入“过于常格数十倍”^①。虽然如此，但由于皇室的奢侈浪費无度，官僚貪污受賄，国家財政也难以支持。另外，軍隊久已缺乏訓練，长期以来兵士缺而不补，总共有兵不过十余万，在东自海，西到巫峡的国防綫上，“分之則势悬而力弱，聚之則守此而失彼”^②。可見南陈政权已經完全成为一个將驕、兵惰，“帑藏損耗，神怒民怨，众叛亲离”^③的腐朽政权了。北强南弱的局面已彻底形成。

隋朝在作好了灭陈的一切准备之后，于五八七年（开皇七年）吞并了建都江陵的后梁傀儡政权（西魏攻陷江陵后所立的傀儡政权，五五五年，蕭督称帝），在軍事上取得了長江上游的有利形势。五八八年（开皇八年）十月，大举攻陈。命晉王广为行軍总管，秦王俊，清河公楊素为行軍元帅，下轄王世积，韓擒虎、賀若弼等九十总管，水陆大軍五十一万八千人。隋攻陈的軍事策略是根据崔仲方的建議：誘陈精兵于長江上游蜀、汗之地，另派大軍自下流渡江，攻占陈都一举灭亡陈国。因此楊素水軍先行，出兵信州（奉节），与陈軍相繼战于狼尾灘（湖北宜昌境內）、西陵峡（湖北宜昌境內）等地，最后在汉口与陈軍相持月余，大大的牽制了陈国的軍隊，給隋陆軍的渡江創造了方便条件。隋陆軍分六路南下。王世績出蕲春（湖北黃州）；

① 通鑑，卷一七六，陈紀十，至德二年条。

② 通鑑，卷一六，开皇二年十月，隋行台吏部郎中薛道衡論及必克陈事。

③ 同上書，卷一七六。

韓擒虎出廬州（安徽合肥）；賀若弼出廣陵（今江蘇揚州東北）；秦王俊出襄陽；劉仁恩出江陵；楊廣出壽春。南陳守邊將領上書告急，請求援兵。但是，腐朽的陳朝統治集團却置之不理，陳後主還以什麼“長江天塹”，“王氣在此，……彼何為耶”^①為詞來陶醉自己，並不積極籌劃應戰。因此更便利了隋軍的進展。五八九年（開皇九年）一月，賀若弼自廣陵引兵過江，克京口（江蘇鎮江）；韓擒虎軍夜渡采石，下姑孰（安徽當塗縣南）。陳軍迎戰於金陵附近的蔣山，與賀若弼軍展開了激烈的戰鬥。結果陳軍大敗，大將蕭摩訶被俘。南陳主力軍基本上被摧毀，韓擒虎軍得以從姑孰順利前進，臨建康城下，守將任忠率軍請降，不戰即入建康，俘陳後主叔寶，陳朝滅亡。這時西綫楊素大軍與陳的水軍主力周羅喉部戰於漢口（指漢水入江之口），結果陳軍因無援而潰，周羅喉投降，陳國西部地區全為隋軍所占。不久楊廣至建康，令陳叔寶手書招降江南各地。至此全國又復統一。

隋代全國統一的統治局面，主要是在南北朝以來，社會經濟恢復、發展，特別是北方各族人民逐漸融合的基礎上出現的。當然，隋初楊堅所推行的各種改革措施，由於在客觀上符合了社會歷史發展的要求，因而也加速了統一的進程。

隋滅陳以後，用北方人來擔任南方的地方官，並實行戶口關檢，以打擊地方世族的勢力。於是世族便煽動人民，起而反隋。婺州（浙江金華）的汪文進，越州（浙江紹興）的高智慧，蘇州的沈玄愔，都自稱天子；永嘉的沈孝徹，泉州的王國慶等，都自稱大都督，攻陷州縣，殺死隋的官吏。此外樂安（屬浙江臨海）、饒州（江西鄱陽）、溫州（浙江溫州）、杭

^① 通鑑，卷一七六，陳紀十。

州、交州、（今越南河内北）……等地都有地主武裝，可以說“陈之故境，大抵皆反”^①。針對这种局势，隋朝統治者，一方面采取不彻底推行閭实戶口的妥协政策；另方面又采取了軍事鎮压政策。地方的反抗武裝，不久即被隋朝的大將楊素所平定。隋朝的統一政权进一步巩固。

二、社会經濟的恢复与发展

六世紀九十年代，中国重新走向統一，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深远的意义。它結束了自东汉末以来，將近四个世紀因外族入侵和統治階級混战而造成的紛乱局面，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創造了条件。所以在隋初社会改革措施的刺激下，社会經濟有了一定的发展。

隋統一以后，人口与垦田面积迅速增加。据史籍所載，隋灭陈时，全国有戶：七百一十二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三千一百万零九千六百零四；垦田一千九百余万頃。到煬帝統治的时期，全国戶数已增加到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口数增加到四千六百零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垦田数增加到五千五百余万頃。当然，这些数字，特別是垦田数，并不十分精确，甚至有些夸大，但竟毕反映了农业經濟发展的事实。

隋代的手工业，特別是紡織业与造船业也有相当的进步。当时河北、四川一帶是紡織业的主要区域，产有質量良好的綾、絹、錦等紡織品；苏州、南昌等地的紡織业也很发达，当地“一年蚕四、五熟”，出产有名的“鷄鳴布”。隋代造船业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有进步，楊素在永安督造的战船規模非常大，如五牙战船的船身达五十余尺，上有五层楼，船上并設置六个

^① 通鑑，卷一七七，隋紀一。

拍竿以拍击敌人。煬帝时所制造的“龙舟”高四十五尺，闊五十尺，長二百尺，船上有四层楼，上层有正殿、內殿和东西朝堂，中間兩层有一百二十个房間。这种規模与技术在当时的世界上來說，也是头等的。

由于政治上的統一，以及农业与手工业发展的影响下，隋代商业貿易也显现出繁荣的景象。东南地区的江都、宣城、丹阳（江苏江宁）、毗陵（江苏武进）、吳郡（江苏吳县）、会稽、余杭（杭州）、京口、东阳（浙江金华）等城，都是繁华的商业城市。成都、南海（广州）是四川及嶺南的商业貿易中心。西北地区的長安及洛阳不仅是全国的貿易中心，同时也是国际貿易的中心城市。長安有都会、利人兩市；洛阳有丰都、大同和通远三市。通远市临通济渠，周圍六里，二十門分路入市，商旅之集，停泊在渠內的舟船，數以万計。丰都市周圍八里，通十二門，市內有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市內有四百余店，珍奇貨品甚多。

二十多年来，劳动人民用血汗創造了大量的物質財富，但他們并未因此而得到富裕的生活，相反，这些財富多被封建地主階級、隋帝国及商人所攫有。大官門貴族不仅侵夺民田以为庄田，而且在各大都会遍設邸店，兼营商业。如大官門楊素家中田宅數以千百計，又兼收邸店水碓之利。此外商人財富也隨之增加，文帝末年國內有名的富商大賈即有數万家之多。修建东都时，被煬帝迁往洛阳的富商就有數万家。官僚貴族商人如是，封建国家的財富更是难以數計。五九二年（开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府庫皆滿，于是更辟“左藏院”。到煬帝时，除原設的倉庫之外，又新筑洛口倉（河南巩县）、回洛倉（洛阳北七里）、子罗倉。这些倉庫都裝得滿滿的，而且容量都相当大。如洛口倉城周二十里，穿三千余窖，每窖容粟谷八千余石。子